

关于调整盛京银行添益系列理财产品一年半 定开 33 期业绩比较基准及部分费用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“盛京银行添益系列理财产品一年半定开 33 期”
(LC0721JZYB33) 第二投资周期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到期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及当前市场利率情况，自下一投资周期起，调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及部分费用收取标准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业绩比较基准		固定管理费		浮动管理费	
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4.00%-4.80%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仅作为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，用于计算浮动管理费，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和保证。盛京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收益变动，有权在每个产品申购/赎回开放期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，并在盛京银行官网公告。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以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。	2.80%-4.20%，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。以产品投资于债券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%，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类资产比例不高于 20%，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合意配置比例，考虑期限收益、资本利得收益、产品杠杆和费率等因素，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仅作为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，用于计算浮动管理费，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和保证。盛京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收益变动，有权在每个产品申购/赎回开放期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，并在盛京银行官网公告。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以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。	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.05%（年化）收取固定管理费，原则上按日计提，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。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=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*固定管理费率/365。	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.30%（年化）收取固定管理费，原则上按日计提，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。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=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*固定管理费率/365。	本产品单个产品投资周期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中值，超出部分 50%将作为浮动管理费，浮动管理费原则上按投资周期收取。	本产品单个产品投资周期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中值，超出部分 50%将作为浮动管理费，浮动管理费原则上按投资周期收取。

本公告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生效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盛京银行的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盛京银行

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盛京银行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